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67 号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久丰德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共同设立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红隼”），从事新能源领域方面业务拓展；恒久丰德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将本次对外投资款 1,000 万元转给第三方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泰富”）由其代为转付至宁波红隼；万泰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代为转付给宁波红隼 300 万元，剩余 700 万元仍存放于万泰富。上述情形构成你对万泰富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，你公司未就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6.1.9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6 月 12 日